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8號

原　　告　莊春風

被　　告　許永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原告詐欺等案件（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4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應負清償之全部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辯以：被告係因積欠債款，已難以循一般正當管道向銀行借貸，未經仔細查證輕信「張耕誌」乃合法替人代辦貸款業者，因而依據「張耕誌」之指示提供被告金融帳戶，再依其指示前往提領並交付款項，上開行為乃常見之金流作帳手法，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利，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請求駁回原告之聲請。又原告係受上游詐騙集團實行加重詐欺被騙，被告僅為行為末端執行者，對於原告整體損害僅有部分影響，不應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如法院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請審酌上開情況將賠償金額減少至一定比例為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

之事實，即被告因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擔任提款車手。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日某時，以LINE群組「C3祥龍瑞氣」、「蔡詩芸」聯絡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協助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0日10時5分許匯款20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被告並因上開加重詐欺犯行由本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就此部分仍維持原審對被告有罪之認定，因而駁回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業經原告聲請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從而，原告因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固以其所參與部分乃末端行為，不應賠償全部責任為辯，然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此乃行為人於意思共同及結果共同情形下，即應賠償全部損害之責任，不因行為人僅參與部分行為而有不同，且刑法上之個人罪責原則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原則，本不相同，被告前開抗辯，查無理由。其次，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親自收受之日期為115年3月2日（見本院卷第39頁），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因此就利息請求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自上開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㈢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並未超過150萬元，故原告、被告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實

益，本院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本件不需徵收裁判費，一併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6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昭吟